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阳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包 1: 数字化脑电图仪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1 人, 营业收入为 7558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29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包 1: 数字化脑电图仪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河南迪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.3077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5.512628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迪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注: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